

法院組織法

25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6條之2、66條之4及67條條文

第66條之2（檢察事務官之設置）

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II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66條之4（檢察事務官之任用資格）

I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 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 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刑事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II 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

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III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IV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67條（觀護人室）

I 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II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8. 民國106年04月1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40、84、86、87、89及93條之1條文；並刪除第37、39、83及95條條文

第37條（刪除）

第39條（刪除）

第40條（競選經費得於申報所得稅列舉扣除）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第83條（刪除）

第84條（賄選行為之處罰）

I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III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V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86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賄賂之處罰）

I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87條（賄選行為之處罰）

I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
- 三 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89條（賄選賄賂之處罰）

I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

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爲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II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I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VI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V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VIII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IX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93條之1（攜帶手機及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處罰）

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II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95條（刪除）

公務人員保障法

4.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0、11、17、21、22、26、43、51、71、74、77、78、80、83、85～88、91、93～95及100～103條條文；並增訂第9條之1、11條之1、11條之2、12條之1及24條之1條文

第3條（公務人員之定義）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第9條之1（停職之身份保障）

I 公務人員非依法律，不得予以停職。

II 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

第10條（申請復職及查催通知）

I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II 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

III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人事單位應負責查催；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職，除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11條（復職）

I 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

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爲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並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II 前項之公務人員於復職報到前，仍視為停職。

III 依第一項應予復職之公務人員，於接獲復職令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並於復職報到後，回復其應有之權益；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11條之1（留職停薪之復職）

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或期間屆滿，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11條之2（休職之復職）

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有關復職之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12條之1（辭職）

I 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爲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

II 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准駁之決定。逾期未爲決定者，視為同意辭職，並以期滿之次日爲生效日。但公務人員指定之離職日逾三十日者，以該日爲生效日。

第17條（報告義務）

I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爲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II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爲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第21條（國家賠償）

I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II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III 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2條（涉訟之辯護及協助）

I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爲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II 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

III 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4條之1（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時效）

下列公務人員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依本法行之：

- 一 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應發給之慰問金。
 - (二) 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之費用。
- 二 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
 - (一) 經服務機關核准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費用。
 - (二) 經服務機關核准之加班費。

(㊦)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

第26條 (復審)

I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

II 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43條 (復審書載明事項)

I 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字號。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復審人之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
- 三 原處分機關。
- 四 復審請求事項。
- 五 事實及理由。
- 六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
- 七 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
- 八 提起之年月日。

II 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III 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復審者，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51條 (人員指定)

保訓會得指定副主任委員、委員聽取前條到場人員之陳述。

第71條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I 復審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復審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法定代理人或復審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 年、月、日。

II 復審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復審人及原處分機關。

第74條 (送達)

I 對於無復審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II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77條 (申訴、再申訴)

I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II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78條 (再申訴)

I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II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第80條 (申訴、再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I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字號、服務機關、職稱、官職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請求事項。
- 三 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 六 提起之年月日。

II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83條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再申訴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再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 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 年、月、日。
- 六 附記對於保訓會所為再申訴之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第85條 (調處)

I 保障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

依申請，指定副主任委員或委員一人至三人，進行調處。

II 前項調處，於多數人共同提起之保障事件，其代表人非徵得全體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86條 (調處不成立)

I 保訓會進行調處時，應以書面通知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及有關機關，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行之。

II 前項之代理人，應提出經特別委任之授權證明，始得參與調處。

III 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其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無正當理由，於指定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保訓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IV 調處之過程及結果應製作紀錄，由參與調處之人員簽名；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87條 (調處書應記載事項)

I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保訓會應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函知復審人、再申訴人、代表人、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及有關機關：

- 一 復審人或再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字號。
- 二 有代表人或經特別委任之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字號。
- 三 參與調處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姓名。
- 四 調處事由。
- 五 調處成立之內容。
- 六 調處成立之場所。
- 七 調處成立之年月日。

稅捐稽徵法

27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5條之1及46條之1條文

第5條之1 (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以及限制)

I 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II 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

- 一 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
- 二 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
- 三 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
- 四 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
- 五 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

III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 一 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

第三章復審程序、第四章再申訴程序及第六章執行之規定。

第102條 (準用本法之對象)

I 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
- 二 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人員。
- 三 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
- 四 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
- 五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

II 前項第五款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有關其權益之救濟，依訴願法之規定行之。

第103條 (尚未終結案件之辦理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保障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六 復審、再申訴之代理人或代表人，關於該復審、再申訴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八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十一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II 前項申請於原行政處分、原管理措施、原工作條件之處置及原決定執行完畢後，亦得為之。

III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95條 (申請再審議期間)

I 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II 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III 再審議之申請，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如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100條 (在申訴、復審決定之撤銷或變更)

保訓會認為再審議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

第101條 (準用規定)

再審議，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第

II 前項經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保訓會應終結其審理程序。

第88條 (再申訴程序)

保障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復審程序或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

第91條 (延長期限)

I 保訓會所為保障事件之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其經保訓會作成調處書者，亦同。

II 原處分機關應於復審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復審人及保訓會。

III 服務機關應於收受再申訴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不得超過二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保訓會。

IV 保障事件經調處成立者，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應於收受調處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保訓會。

第93條 (定期刊登公報並公佈)

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第94條 (申請再審議之情形)

I 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

- 一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 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 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 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保障事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

二 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

IV 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V 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一 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

二 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VI 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V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

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46條之1（違反規避、妨礙或拒絕落實我國資訊交換機制之罰責）

I 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II 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所得稅法

63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2條條文

第112條（逾期繳款之處罰及執行）

I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III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遺產及贈與稅法

13 民國106年05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條之1、13及19條條文；並增訂第58條之2條文

14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1條條文

第12條之1（金額項目）

I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一 免稅額。
- 二 課稅級距金額。
- 三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四 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II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第13條（稅率）

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 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

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 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第19條 (稅率)

I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 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 二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
- 三 超過五千萬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II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

第51條 (逾期繳納稅款之處罰及強制執行)

I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

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58條之2 (稅課收入撥入長照服務之特種基金)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5. 民國106年06月16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2、7、11、20、20條之1、21及24條條文；增訂第14條之1、23條之1及24條之1~24條之3條文；並刪除第14、23、48、49條條文

第2條 (平均工資之計算)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

- 一 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 二 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
- 四 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
- 五 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
- 六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生理假、產假、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致減少工資者。
- 七 留職停薪者。

第7條 (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

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下列事項：

- 一 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
- 二 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
- 三 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
- 四 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
- 五 資遣費、退休金、其他津貼及獎金。
- 六 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及工作用具費。

- 七 安全衛生。
- 八 勞工教育及訓練。
- 九 福利。
- 十 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
- 十一 應遵守之紀律。
- 十二 獎懲。
- 十三 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11條 (基本工資)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第14條 (刪除)

第14條之1 (工資項目計算內容)

I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
- 二 工資各項之給付金額。
- 三 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
- 四 實際發給之金額。

II 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20條 (雇主之工作時間變更公告周知)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休息日或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知。

第20條之1 (雇主任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本法所定雇主任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

- 一 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

民事訴訟法

22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54條條文

第254條（當事人恆定與訴訟繫屬登記）

- I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 II 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 III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 IV 第一項情形，第三人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當事人未為訴訟之告知者，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
- V 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 VI 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法院為裁定前，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VII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
- VIII 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IX 第五項裁定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但被告及第三人已就第五項之權利或標的物申請移轉登記，經登記機關受理者，不在此限。
- X 關於第五項聲請之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抗告法院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休假日，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

第48條（刪除）

第49條（刪除）

日之期間。

三 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III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24條之1（特別休假發給工資原則）

I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

II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發給工資之基準：

(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二 發給工資之期限：

(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第24條之2（每年定期書面通知之辦理）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每年定期發給之書面通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雇主應於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給工資之期限前發給。

二 書面通知，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24條之3（休假日）

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二 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第21條（勞工出勤情形時間之記載）

I 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II 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23條（刪除）

第23條之1（例假及休息日遇內政部所定假日之補假原則）

I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

II 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第24條（特別休假）

I 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II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一 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

二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XI 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情形，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許可登記之裁定。其本案已繫屬第三審者，向原裁定許可之法院聲請之。

XII 第六項後段及第十項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XIII 訴訟終結或第五項裁定經廢棄、撤銷確定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II.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並增訂第4條之5條文

第4條之5（不溯及既往與異議事由）

I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II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第12條（施行日）

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3. 民國106年01月17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14、15、75~78、101、103、105、107、108、120、123、124、149、151、153、154、158條條文；並增訂第156條之1~156條之3、162條之1條文

4. 民國106年05月23日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第14條（兒少權益之保障）

I 法院所製作應對外公開之文書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II 法院之人員或其他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兒童、少年及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III 前二項所定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包括兒童、少年及被害人之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

第15條（協同主義）

I 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亦得提供付費資源之參考資料，供其選用參與。

II 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之情形，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

III 法院審理家事事件，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時，應

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75條（撤銷收養之訴之當事人適格）

撤銷收養之訴，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被告。但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一方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

第76條（撤銷收養後之通知）

撤銷收養之訴，法院應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撤銷收養後應為養子女法定代理人之人，並適用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為判決之送達或參加訴訟。但法定代理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

第77條（撤銷終止收養之訴之當事人適格）

撤銷終止收養之訴，以終止收養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為被告。但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一方已死亡者，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

第78條（撤銷終止通知之準用）

第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終止收養之訴準用之。

第101條（親子非訟事件之類型）

下列事件為親子非訟事件：

- 一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第一千零六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其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變更或重大事項權利行使酌定事件。
- 二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

項關於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三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關於停止親權及撤銷停止親權事件。
- 四 關於未成年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五 關於交付子女事件。
- 六 關於其他親子非訟事件。

第103條（各類親權事件之聲請人資格）

- 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停止親權、選定監護人、改定監護人事件及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所定之停止親權事件，應以各該法律所定得聲請之人為聲請人。
- II 停止親權之聲請，以應受停止親權人為相對人。
- III 前二項規定，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停止親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準用之。

第105條（停止親權之聲請人）

- I 停止親權之原因消滅後，未成年子女、兒童、少年、被害人或其最近尊親屬、父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停止親權之宣告。
- II 撤銷停止親權之聲請，以停止親權人為相對人；由被停止親權之人聲請者，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相對人。

第107條（處理親子非訟事件之原則）

- I 處理親子非訟事件，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訪視或調查報告而為裁判。

II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於法庭內、外，以適當方式，曉諭裁判結果之影響，使其有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

第108條（收養事件之類型）

下列事件為收養非訟事件：

- 一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認可收養事件。
- 二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後段認可終止收養事件。
- 三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一項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四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第120條（宣告終止收養事件之關係人資格）

- I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以該項所列情事之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
- I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以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為聲請人。
- II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以養子女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
- IV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所定宣告終止收養事

件，應以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

V 養子女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前四項宣告終止收養事件，應由本生父母代為聲請並為程序行為。

第123條（未成年監護事件之事件類型）

下列事件為未成年人監護事件：

- 一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七條第二項酌定監護方法事件。
- 二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
- 三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命監護人陳報、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財產事件。
- 四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停止監護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監護兒童及少年財產權益事件。
- 六 其他民法親屬編所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事件。

第124條（選定及改定監護人事件停止監護權之聲請人資格）

- I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停止監護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得由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
- I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八條所定停止親權、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事件，得以被害人、檢察官、被害人最近尊親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為聲請人。

III 第一項停止監護權事件之停止原因消滅後，該項聲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停止監護權之宣告，並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149條（保護安置事件之類型）

下列事件為保護安置事件：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事件。
- 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兒童及少年之安置保護、延長安置及停止安置事件。
- 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身心障礙者之繼續安置事件。
- 四 其他法律規定應由法院裁定安置事件。

第151條（聲請繼續安置期間得繼續安置）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聲請繼續安置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聲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法院裁定前，得繼續安置。

第153條（陪同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

I 被安置人陳述意見或表達意願，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適用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適當人

員陪同。

II 訊問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之被害人時，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III 前項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配偶、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得陪同之人為前開條例所定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在此限。

IV 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注意其人身安全，並提供確保其安全之環境與措施，必要時應採適當隔離方式為之，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於法庭外為之。

第154條（變更安置裁定之生效時點）

繼續、停止或延長安置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安置人時發生效力。

第156條之1（須盡速裁定的安置聲請案件）

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聲請事件，法院應儘速裁定；經裁定繼續安置者，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II 前項安置期間，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將被害人交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

II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聲請事件，應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聲請人。

IV 法院對停止安置之聲請，應儘速裁定。

第156條之2（限期作成裁定的安置聲請案件）

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為裁定。

II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聲請事件，法院認有繼續或延長安置之必要時，宜於原裁定安置之期限屆至前，為繼續安置或延長安置之裁定。

第156條之3（抗告案件之盡速處理）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父母、監護人、被害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對於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

II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III 抗告期間，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法院對抗告事件，應儘速裁定。

第158條（嚴重病人之程序能力）

停止緊急安置或住院之嚴重病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於停止保護安置事件有程序能力；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但有事實足認無選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162條之1（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後，法院依修正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規定受理而尚未終結之保護安置事件，應依修正後所定程序終結之；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 應行注意事項

22 民國106年02月23日司法院函修正第41、43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四一 關於第七十七條部分：

(一)實施不動產查封時，查封筆錄內應載明「到達執行標的物所在時間、離開時間及揭示時間」。

(二)查封筆錄記載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用途。如查封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住所、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如訂有租約者，應命提出租約，即時影印附卷，如未能提出租約，或未訂有書面租約者，亦應詢明其租賃起訖時間、租金若干及其他租賃條件，逐項記明查封筆錄，以防止債務人事後勾串第三人偽訂長期或不定期租約，阻撓點交。

(三)查封共有不動產之應有部分者，應於查封筆錄記明債務人對於共有物之使用狀況及他共有人之姓名、住所。

(四)查封之不動產有設定負擔或有使用限制者，亦應於查封筆錄載明。

四三 關於第八十一條部分：

(一)拍賣建築物及其基地時，應於公告內載明拍賣最低之總價額並附記建築物及其基地之各別最低價額，而

以應買人所出總價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者，亦同。

(二)拍賣不動產公告記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事項，如為土地，應載明其坐落地號、面積、地上物或其他使用情形。如為房屋，應載明坐落地號、門牌、房屋構造及型式、層別或層數、面積、建號（或暫編建號）。拍賣之不動產於查封前一部或全部為第三人占有者，應載明債務人及第三人占有之實際狀況、第三人姓名、占有原因，占有如有正當權源者，其權利存續期間。又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為七日。

(三)查封之不動產，未查明該不動產之占有使用情形前，不宜率行拍賣。

(四)拍賣之不動產，查封時為債務人或其占有輔助人占有者，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拍定後可以點交。如查封時為第三人占有，依法不能點交者，則應詳載其占有之原因及依法不能點交之理由，不得記載「占有使用情形不明，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五)拍賣債務人之不動產應有部分時，應於拍賣公告載明其現在占有狀況及拍定後依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為點交。如依法不能點交時，亦應詳記其原因事由，不得僅記載「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之類似字樣。

(六)拍賣之不動產已有負擔，或債務人之權利受有限制，或他人對之有優先承買權利等情形，亦應於拍賣公告載明。

(七)拍賣之不動產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債務人有辦理國民住宅貸款者，應於拍賣公告記載

應買人或聲明承受人如欲承接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應以法令所定具有購買國民住宅資格者為限。

(v)外國人不得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土地之應買人或承受人，但合於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vi)拍賣之土地為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外之土地時，應於拍賣公告內記載外國人應買或聲明承受時，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土地所在地市縣政府申請核准，並將該經市縣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條例

14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之2條文

第5條之2（槍砲彈藥刀械送交銷毀、留用及經許可持有之原住民適用規定）

I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 許可原因消滅者。
- 二 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三 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四 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 五 持有人死亡者。
- 六 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 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 九 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II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III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

行為能力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IV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V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VI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 一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 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

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四 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V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制條例施行細則

4. 民國105年12月13日衛生福利部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23條；並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之日（106年01月01日）施行（原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第1條（法源）

本細則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報告人員身分保密）

受理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報告之機關或人員，對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另行封存，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

第3條（主管機關）

I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I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 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IV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犯罪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4條（社會工作人員）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社會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制內或聘僱之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人員。
- 二 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民間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

第5條（臺灣地區）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所稱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第6條（社會工作人員之單獨晤談）

I 警察及司法人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進行詢（訊）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社會工作人員得要求與被害人單獨晤談。

II 前項社會工作人員未能到場，警察及司法人員應記明事實，並得在不妨礙該被害人身心情況下，逕送請檢察官進行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訊問。

第7條（社會工作人員之護送）

法院為本條例第三章事件之審理、裁定，或司法機關為第四章案件之偵查、審判，傳喚安置之被害人時，該被害人之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護送被害人到場。

第8條（司法警察送主管機關處理應檢具之資料）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時，應檢具報告（通報）單等相關資料。

第9條（期間之計算方式）

I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二十四小時，自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起算。

II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七十二小時期間之終止，逾法定上班時間者，以次日上午代之。其次日為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上午代之。

第10條（扣除期間）

下列時間不計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之計算：

- 一 在途護送時間。
- 二 交通障礙時間。
- 三 因不可抗力事由所致之遲滯時間。

第11條（安置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敘明安置之依據，並告知其應配合事項。但無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尊親屬者，不在此限。

第12條（另有犯罪之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

第13條（主管機關個案資料之建立）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

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安置被害人時，應建立個案資料；必要時，得請被害人戶籍地、住所地或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配合提供資料。

II 前項個案資料，應於個案結案後保存七年。

第14條（不隨案移送原則）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不得隨案移送被害人。但法院請求隨案移送者，不在此限。

第15條（繼續安置）

I 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為有安置必要之裁定時，該繼續安置期間，由同條第一項安置七十二小時後起算。

II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四十五日內，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繼續安置時起算。

第16條（不安置裁定之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法院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應通知法院裁定交付對象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17條（被害人協尋機制）

I 被害人逾假未歸，或未假離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醫療與教育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協尋；尋獲被害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及適當處理。

II 協尋原因消滅或被害人年滿二十歲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前項警察機關撤銷協尋。

第18條 (職業訓練與推介就業)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十五歲以上未就學之被害人，認有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必要時，應移請當地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其意願施予職業訓練或推介就業。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被害人，應定期或不定期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

第19條 (續予輔導及協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被害人因就學、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等因素，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遷離住居所，主管機關認有續予輔導及協助之必要者，得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20條 (離家後之續予輔導及協助)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電子訊號，包括全部或部分電子訊號。

第21條 (電子訊號)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裁罰機關，為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22條 (法院個案資料之建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警察機關、檢察署或法院對行為人為移送、不起訴、緩起訴、起訴或判決之書面通知，應建立資料檔案，並通知被害人所在地或戶籍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23條 (施行日)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II.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並增訂第2條之2及31條之1條文

第2條之2 (毒品防制業務基金來源及用途)

I 法務部為推動毒品防制業務，應設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 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 犯本條例之罪所科罰金及沒收、追徵所得款項之部分提撥。
- 三 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之部分提撥。
- 四 基金孳息收入。
- 五 捐贈收入。
- 六 其他有關收入。

II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 辦理或補助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 三 辦理或補助毒品防制宣導。
- 四 提供或補助施用毒品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家庭扶助等輔導與協助。
- 五 辦理或補助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間毒品防制工作之合作及交流事項。
- 六 辦理或補助其他毒品防制相關業務。
- 七 管理及總務支出。
- 八 其他相關支出。

第31條之1 (特定營業場所之防制措施)

I 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

- 一 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 二 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 三 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 四 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II 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III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IV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公布最近一年查獲前項所定情節重大之特定營業場所名單。

V 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36條 (施行日)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後六個月

施行。

刑事訴訟法

38 民國106年04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93及101條條文；並增訂第31條之1及33條之1條文；除第31條之1條文自107年01月0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31條之1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I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III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註：自107年01月01日施行)

第33條之1 (辯護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I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II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III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第93條 (即時訊問及漏夜應訊之規定)

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II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

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III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V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VI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101條 (羈押一要件)

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

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II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III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IV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14 民國106年04月26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7條之10條文

第7條之10 (施行日)

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商標法施行細則

18. 民國106年03月16日經濟部修正發布第19條條文之附表

專利法施行細則

16. 民國106年04月19日經濟部修正發布第13、15、16、28、46、48、49、58、90條條文；並自106年05月01日施行

第13條 (審查基準日與刊物之定義)

I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II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III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十二個月，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有多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第15條 (新穎性之適用)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16條 (申請書應載明事項)

I 申請發明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發明名稱。
- 二 發明人姓名、國籍。
- 三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II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申請時敘明之：

- 一 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二 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三 聲明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同一人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

第28條 (分割申請書應檢附文件)

I 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
- 二 申請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者，其寄存證明文件。

II 有下列情事之一，並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 一 主張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 二 主張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

III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46條 (申請時點)

I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申請前及第一百二十三條所稱申請在先，如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指該優先權日前。

II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所稱刊物，指向公眾公開之文書或載有資訊之其他儲存媒體。

III 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六個月，自同條項所定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至本法第一百五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日止。有多次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事實者，前述期間之計算，應自第一次事實發生之次日

起算。

第48條 (新穎性之適用)

因繼承、受讓、僱傭或出資關係取得專利申請權之人，就其被繼承人、讓與人、受雇人或受聘人在申請前之公開行為，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49條 (設計專利申請書之應載明事項)

I 申請設計專利者，其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設計名稱。
- 二 設計人姓名、國籍。
- 三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居所或營業所；有代表人者，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
- 四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

II 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敘明之。

III 申請衍生設計專利者，除前二項規定事項外，並應於申請書載明原設計申請案號。

第58條 (分割申請書之檢附文件)

I 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分割者，應就每一分割案，備具申請書，並檢附說明書及圖式。

II 有主張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優先權者，應於每一分割申請案申請時敘明之。

III 分割申請，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

第90條 (施行日期)

I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

年五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平交易法

9.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1條條文

第11條（事業結合之申報）

I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 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 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II 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III 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IV 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V 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 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 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 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五 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VI 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VII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VIII 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IX 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 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 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X 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XI 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彙編

釋字第744號解釋（憲11、23，化粧品條例24 II）

• 解釋爭點

化粧品廣告是否受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的保障？對於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是否違憲？立法資料是否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的事前審查，符合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意旨？

• 解釋文（106.01.06）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直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745號解釋（憲7、15、19、23，所得稅14、17）

• 解釋爭點

(一) 薪資所得未許實額減除費用是否違憲？

(二) 財政部函釋認大學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屬由薪資所得，而非執行業務所得，是否抵觸租稅法律主義？

• 解釋文（106.02.08）

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1款及第2款、同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2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

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薪資所得者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檢討修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財政部中華民國74年4月23日台財稅第14917號函釋關於大專院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亦屬薪資所得部分，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23條規定尚無抵觸。

釋字第746號解釋（憲15、19、23，稅徵20、26、39 I、II①，訴願93 I，行訴116 I，遺贈稅30 II、IV、51）

• 解釋爭點

- ①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 ②財政部中華民國80年4月8日台財稅第790445422號函及81年10月9日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認為納稅義務人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依法提起訴願，逾期繳納期限始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時，應該該半數加徵滯納金是否違憲？
- ③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翌日起加徵滯納利息，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6.02.24）

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及遺產稅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30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30日仍未繳納者……。」係督促人民於法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稅

捐義務之手段，尚難認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財政部中華民國80年4月8日台財稅第790445422號函及81年10月9日台財稅第811680291號函，就復查決定補徵之應納稅額逾期繳納期限始繳納半數者應加徵滯納金部分所為釋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19條之租稅法律主義尚無抵觸。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就應納稅款部分加徵利息，與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尚無抵觸；惟就滯納金部分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釋字第747號解釋（釋400，土徵11、57 I）

• 解釋爭點

土地所有權人因公路穿越地下，至逾越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得否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 解釋文（106.03.17）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15條定有明文。需用土地人因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致逾越所有權人社會責任所應忍受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而不依徵收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者，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中華民國89年2月2日制定公

布之同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先與所有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1項主要意旨相同）第57條第1項規定：「需用土地人因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未就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有所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妥為規定。逾期未完成修法，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解釋意旨，請求需用土地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徵收地上權。

釋字第748號解釋（憲7、22、23、58、107、108、111、153、154、156、160，憲增10，大法官5、9、13，民967、969、972、973、976、980~985、995、1122，戶籍2、9，公投2）

• 解釋爭點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6.05.24）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

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釋字第749號解釋（憲15、22、23，釋371、572、590、404、510、584，交管罰例37III、67II、68，刑230~236、296~308、320~324、339~341、349~351，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2、3）

• 解釋爭點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三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6.06.0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230條至第236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僅以計程車駕駛人所觸犯之罪及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為要件，而不問其犯行是否足以顯示對乘客安全具有實質風險，均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就此而言，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修正者，上開規定有關吊扣執業登記證、廢止執業登記部分失其效力。於上開規定修正前，為貫徹原定

期禁業之目的，計程車駕駛人經廢止執業登記者，三年內不得再行辦理執業登記。

上開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顯逾達成定期禁業目的之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工作權及第22條保障人民一般行為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從而，自不得再以違反同條例第37條第3項為由，適用同條例第68條第1項（即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修正公布前之第68條）之規定，吊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有之各級車類駕駛執照。

上開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7條第3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因同條例第37條第3項有關吊銷駕駛執照部分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應即併同失效。